

新苗文藝叢書

# 老師回來了

飛雪著  
小丁插圖



新苗文藝叢書

# 老師回來了

飛雪著·小丁插圖  
文教出版社

## 老師回來了

---

出版：文 教 出 版 社

香港上環新街二十八號地下

印刷：新華印刷股份公司

香港鰂魚涌華廈工業大廈四樓B座

---

1977年10月三版·定價港幣九角

## 新苗文藝叢書

1. 本叢書是通俗的文藝讀物，適合高小、初中同學以及同等學歷的成年人閱讀。
2. 本叢書的內容着重反映現實生活，並盡可能做到文字與插圖並重。
3. 本叢書歡迎投稿，來稿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的現實故事較為合用。

懷着激動的心情，握着顫抖的筆，簽上在簿面寫過無數次的名字——李燕茹。聘書上三個勁秀的大字，驕傲地俯伏着，象徵她的勝利。幾個不眠的晚上，她都在苦想一個問題：升大還是到何蓮老師介紹的那間學校教書？大學，許多人嚮往的地方，那裏有看不完的書，有令人欽羨的學習環境，有出路，有……誰不想進大學！她想。但像何老師，她有條件爲什麼不進大學？李燕茹曾經奇怪地問她，她若有所觸地笑着道：

「用四年的時光，去做一件有意義的工作價值不是大得多嗎？況且，我們這間學校也是一所大學，這裏有學不完的東西，我在這裏工作了四年，比中學五年所學的東西要多得多！這幾年的青春，我沒有白費！」

這些話深深地打動了燕茹，像許多有理想有抱負的青年一樣，她毅然選擇了應該走的道路，到最需要她的地方去。於是，她的心不再飛往水綠山青的地方去，在她眼前浮現的是一張張可愛的笑臉，一本正經坐在課堂裏的學生。快小學畢業的孩子。他們腦子裏想的多是什麼呢？——超人？萬能神探？書本？還是那圓圓的足球？……唉，這個社會太複雜了，她驟然覺得肩上的担子很重很重，她真想馬上就站上那高高的講壇上，她要告訴許許多多他們不懂的東西，她要告訴他們這個社會的險惡，她要……她暗暗地自勉：我要做一個「俯首甘爲孺子牛」的好老師！聽聽這個奏着凱歌而來新老師的聲音吧——

「各位同學，從今天開始，大家就是一個畢業生了，」同學們都感到很自豪地笑了，因為陌生，大家都沒有談笑，李老師滿意地繼續說：

「大家升上六年級，是畢業班了，課程較小五時繁多了，」同學們都伸伸舌。學生最怕繁多的課程，李老師是深有感受的，因為十多年的書本生涯，把她壓得喘不過氣來，今天，她從書的囚牢裏衝出來，就不忍心看見下一代去走她以前走過的道路。於是，她激動地說：

「大家不用考升中試，就幸運得多了。記得我小學考升中試那年，單是英文課本及練習，就有十一本，把我嚇得哭了，因為我最怕的是英文。」大家都會心的笑了，意思是說：我們也是最怕英文呀！

「我上學第一天，我揸着比我還重的書包上學，因為書本多，用的又是舊書包，返學途中，書包的帶子突然斷了，只得就這樣抱回校。」她拿起一個同學的書包雙手抱起來，抱得怪彆扭的，同學們驚異她那有趣的動作，不禁哄笑起來。她自知她那份嚴肅，都是假裝的，也忍不住笑，但

師道尊嚴，一種力量促使她馬上收斂起笑容，繼續說她準備好幾天的大道理，課室又恢復安靜，一個稚嫩而熱情的聲音響遍課室的每一角。

這一課她是滿意的。她真喜歡那班學生，喜歡他們純真的笑，凝神地聽的神情，這一天她享受着從未有過的快樂。

第一個星期天，學校開了一個迎新會，在大家的熱情邀請下，在郭主任的鼓勵下，她羞怯地站起來說她一星期上課的感受：

「各位老師，來到這間學校，我像進了一所大學……」語音一落，馬上引起全場雷般的掌聲，這些掌聲比一百句讚美的話，有更深的內涵、有更大的鼓動力，使她對新生活漲滿了希望。

道路的開展，不是一帆風順，她的希望，只是美麗的幻影，她還沒有真正嚐過要教育好下一代要歷盡的艱辛，所以，她第一次嚐到這種苦澀味時，她就像一隻飄浮





在驚濤駭浪中的小舟一樣，迷失了方向。

那是發生在聖誕節以後的事——

「何明，」一個穿着那近似灰色白運動衣的學生，慢條斯理的站了起來。

「假期裏，你跟那些人到過什麼地方去？」李老師嚴厲地斥問道。他攤攤兩手，示意沒去什麼地方，一派懶理睬的神態，可以把人氣死，何明這學生，真叫人頭痛，開學直至現在因為每天大清早都去踢足球，所以差不多每天都遲到，又經常缺交功課。李老師跟他談來學校讀書的意義目的，聽時很留心，嘴裏老是說痛下決心要改過，但踢了一場球看了一場電視之後，他又忘記得一乾二淨。第二天又是流着一身臭汗衝進課室，那時大家已經上課，李老師一怒之下，很多時候就讓他站在課室外上課。何明却樂得沒有桌椅束縛着雙腳，可以學學球王比利的腳法，他右手拿着用網網着的足球，右脚就不停地踢着，



「呼呼蓬蓬」的聲響，弄得課室沒法上課，李老師拿他沒法，就只好讓他進課室上課。何明捉到了李老師的弱點，就不再怕遲到，要是李老師不讓他進去上課，他就用這「絕招」，氣得李老師啼笑皆非。

有一次，李老師知道何明在校外組織了一隊小型足球隊，還當了隊長，因為李老師認為何明已經是無法教育，就想藉此開除他，但學校不同意，認為他是工人的子弟，本質不是壞，應盡量爭取教育他。李老師很生氣，一怒之下，就沒收了他的球衣和足球，並向全班宣佈以後誰也不准跟他玩足球，要是以後知道他還再踢足球，就不留情，要他離校！何明聽了很是氣憤，好幾天不肯上學，後來迫於父親的嚴威下，他只得回到他極不願意回去的課室裏。這件事，使何明對李老師的成見很深，他伺機就搗蛋，好幾次把初為人師的李燕茹氣哭了。像今天，她就按捺着滿腔

的怒火，嚴厲地斥訓着這個頑劣的學生：

「快說，到過什麼地方去？」她沉着氣說。這件事，她不能不管，她要查清楚他有沒有帶其他同學去，這是她的責任。何明這時不作聲，他不想同學們知道他去過那些地方，他正想着應付的詞句。

「何明，你，你究竟到過什麼地方去？還不快說？」李老師實在忍不住了，她突然站起來，走到何明的身旁，舉起手，就想打下去，何明馬上用手擋住。她喝令的語氣，衝動的動作，撩起何明長期的積憤，他衝口而出：

「這與你有什麼相關，死老虎！」

「你，你這是什麼話！對老師竟是這麼無禮，給我滾——出——去！」最後這句話，簡直是震怒，她聲音也沙啞了！何明沒有猶疑，怒氣沖沖的步出課室。站在課室外，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強烈的自尊，已經被這一次次的「滾出去」磨損了，他

不會再感到羞愧，他現在感到的只是寒冷。

何明穿着一件殘舊的白襯衫，一件像舊麻包那樣陳舊的校襖，現在已經沒有足球伴着他了，一個人孤零零的站在風從四面八方來的走廊，冷得他發抖。站在課室外實在無聊，他不會聽課室裏「仇人」的講課，他的思緒飛到那一個「平安之夜」。

那晚他瞞着家人說出去露營，穿上在球場認識的朋友史提芬借給他的新潮服裝，就去參加那個通宵派對。那些黑沉沉的地方，最初他是不敢去的，但經受不住史提芬的慫恿，他抱着去見識見識的心情去參加。玩了一個通宵之後，就覺得這些玩意兒很新鮮刺激，似乎比足球更好玩。如今，那首「Seasons in the sun」還在耳畔響着，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擺動起來，突然，看見李老師的背影，連忙停止，心裏奇怪地想，「死老虎」好像已經知



道我到過那地方，誰告的密？唔，準是張輝強，我叫他去，他却說什麼我們不應去這些地方，一大套道理，都是「死老虎」講的。哼，張輝強，你竟出賣我，等會兒我就一拳——他腦海馬上湧現出熒光幕上的鏡頭，他扎穩馬步，「淒淒」的兩拳就打出去，剛巧被李老師看見了，她餘怒未息地走到他的身邊說：

「你站在這裏還敢玩，放學留堂！」

哈！留堂？留下來讓「死老虎」追問我那晚的事？要是被她查出來，告訴老頭子，這還了得？一想起父親那副兇相，就不寒而慄，那怎麼辦、怎麼辦？——啊，逃！這念頭一出現，就一直漲大、漲大，直至充塞了他的腦袋。還是十一、二歲的小孩，他不會想到太複雜的問題，他還不知道這罪惡社會的險惡，於是，放學時，他乘李老師在忙亂中，偷偷的混進別班放學的隊伍，竄出了校門。



